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就增設優化無障礙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設施提出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一直以構建無障礙，傷健共融的社會為發展目標，通過「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」的頂層規劃設計，聯動多部門持續推動社會各項無障礙建設，從市政公共戶外場地到公共部門建築物，以更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、公共設施等多個方面着手，持續改善和優化殘疾人士出行問題，各個部門在各自範疇中致力完善各種物理環境和設施設備，其執行工作社會各界有目共睹。

根據社工局數據顯示，截至本年三月，本澳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人數為17614人，當中肢體殘障者有5680人。對比2015年數據，總人數為9499人，肢體殘障為3588人，不足10年時間，人數升幅已經接近一倍。另一方面，根據統計局數據，澳門65歲以上老年人口經已超越14%，根據國際指標澳門經已正式踏入老年化社會，隨著時間推移，殘疾人士數據顯著增長，並隨著人口老齡化進一步加深，長者身體機能的衰退，未來對於無障礙設施及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。

構建一個全面的傷健共融、無障礙社會，需要各項工作各個範疇相互配合、緊密協作。對於殘疾人士、行動不便人士、長者而言，「無障礙便利出行」則是他們融入社會最關鍵、最首要的需求。然而，交通部門雖然有持續推動普及無障礙巴士，但眾所周知，鑒於澳門實際交通規劃狀況，普通市民搭乘巴士已經感到不便，對於使用輪椅人士或行動不便人士要乘坐巴士則更加困難。而在無障礙的士供應數量方面，目前遠遠未能夠滿足當前實際需求，更遑論應付未來需求增長。

查閱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至2030》規劃文本，對於無障礙出行建設部分的內容並沒有太多着墨，關於增加無障礙的士亦只有短短三句，未能充分體現出對此方面的重視以及詳盡的步驟規劃。與此同時，近期有社福機構表示，因旗下所提供的免費無障礙出行服務供不應求，

導致虧損嚴重，在無以為繼的情況下將會撤銷服務，一方面反映出無障礙出行服務需求殷切，另一方面隨着相關服務撤出，將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出行變得更加困難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隨着旅客數量復甦，的士服務亦供不應求，加上無障礙的士之投入成本以及營運保養成本較高，對於的士營運機構來講未必是最佳選項，故請問有關部門有何步驟、有何計劃，將如何逐步推動增加無障礙的士？
2. 回顧有關部門上次啟動的士牌照招標時，市場反應熱烈，反映出社會上有許多個人或者機構，期望能夠參與加入的士運輸行業，同時社會上存在龐大的出行市場需求，故有關交通部門會否考慮另闢新徑，開設專門的無障礙的士特別牌照商業制度，以會員制的服務收費方式，以滿足有需要人士的出行？
3. 隨着新的巴士站逐步更換及普及，為居民提供了更便利、更舒適的候車體驗，但與此同時，亦有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反映，新的巴士站的候車座位及無障礙配套不足，故此請問有關當局，會否持續優化設備，例如按實際條件，適當增加座位、扶手、殘疾人士優先上車分流等？以及在站點的附近路邊，增設無障礙上落斜坡，以便利坐輪椅人士？